

杭州市临安城区道路地下安全隐患检测项目合同书

（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临安城区道路地下安全隐患探测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临安城区道路地下安全隐患探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一）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对对临安城区道路开展地下安全隐患探测工作，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具体道路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道路检测每公里综合单价¥：13073.51 元，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计。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遇检测道路交汇或重叠的部分，均计入东西向检测道路范围。

（1）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

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 检测成果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相应的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未能通过，专家费及复审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评审未通过，则乙方须在 7 天内再次进行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3. 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采用全费用方式，即完成全部内容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4、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质保服务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2) 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检测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3) 余款合同总价的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五、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王继伟；检测分析人员 3 人；检测技术人员 8 人。

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六、服务期限及检测时间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标项内全部道路的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

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和义务

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

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4 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道路长度、面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道路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扣款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售后及质保服务

1. 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供 一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 3 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2.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

4.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5.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逾期未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 2%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并从服务费中扣除；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须在 7 天内再次进行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按合同价 20% 扣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终止合同的，除退回已收款项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

赔偿相应损失。

6. 其他：_____。

九、成果

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成果文件数量如有增加，费用不再增加。

十、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31600 元（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第 1 或第（2）种方式

（1）保函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2、合同签订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西苑路 1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21 层 210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超杰

委托代理人：穆旺

电 话：0371-86665050

传 真：0371-866650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20014832

时 间： 年 月 日